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1-3月份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我们认为：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1-3月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立信出具了《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3月审阅报告》，该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1-3月份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更正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我们认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在北交所审核过程中发现2018、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更正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18、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根据财务报表更正情况相应修订2018年、2019年、2020、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方拥军、楚金桥、倪晓

2022 年 5 月 9 日